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函〔2023〕71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0345号提案的答复

于雪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高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建议收悉。经市应急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当前工作情况

(一) 加强源头管控，提升化工园区安全水平。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化工产业规划布局，规范化工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市经济信息化委持续完善本市化工产业总体规划，印发化工园区产业升级与转型发展专项规划，市生态环境局严格环评审批，从源头上杜绝了不符合产业发展和环保要求的化工项目落地。2021

年，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上海市化工行业协会对本市 3 个专业化工园区进行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级。各专业化工园区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中化工园区设立、选址及规划、园区内布局等 6 大要素 33 项内容进行了自查，经评估分级，上海化学工业区安全风险等级为 D 级（较低安全风险），碳谷绿湾产业园、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风险等级均为 C 级（一般安全风险）。2022 年，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对 3 个专业化工园区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复核，安全风险等级保持不变。今年，市应急局将按照应急管理部有关要求，指导上海化学工业区和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创 D 级化工园区，配合做好碳谷绿湾产业园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进一步提升本市化工园区安全水平。

（二）依托数字赋能，提高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水平。市应急局承担了本市“一网统管”中危险化学品全过程安全监管信息化子系统建设，将各部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等信息进行系统整合，强化全过程监管，构建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数据链。建立每日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每日 10 点前完成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接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相关数据，强化人、装置（设备）、作业环境监控视频的智能识别与分析应用，通过智能分析插件进行视频轮巡，实现“键盘站岗、鼠标巡逻”。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建设，深化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应用，突出安全包保责任人等关键岗位履职考核，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质效，今年将在非重大危险源企业推广实施。

(三) 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提高风险辨识分级能力。市应急局坚持将行政许可审查过程作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抓手，根据最新的安全标准、规范和要求持续优化风险评估指标体系，修订行政许可审查要素，指导安全评价机构有效运用安全诊断、风险评估等科学方法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为行政部门分类施策、精准整治提供技术支撑。在《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T 36894-2018) 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 发布后，市应急局立刻要求安全评价机构严格按照两项标准要求开展对应的风险评估和软件计算。对于涉及爆炸物、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或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使用SAFETI、PHAST软件进行事故后果模拟。对专业化工园区中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开展多米诺效应分析，确保安全风险可控。

(四) 强化基础保障，提高安全监管综合能力。根据《关于深化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2022年9月，市应急局执法总队正式挂牌成立。改革后，市区两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编制达535个，是改革前的1.8倍，执法力量将明显提升。在“三位一体”精准执法、“执法+专家”说理式执法的工作机制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进一步提高。此外，市应急局持续加强危化品监管队伍建设，落实监管人员入职培训和定期复训制度，加强化工园区专业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推动3个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化工园区“十有两禁”要求，配齐配强专业监管人员，用好第三方社会力量，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

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本市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推进化工企业进区入园，严格行政审批许可，严把化工园区、危化品企业、项目准入关口，落实建设项目风险防控指南要求，严格涉及高危工艺的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提高设计建设标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打击化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化工企业安全管理水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

通讯地址：复兴中路593号

邮编：200020

承办人：张力

电话：23305941

联系人：郁毓

电话：23305985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